

國立屏東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要點

112年1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本諸國際友好親善及贊助人才培育養成，對於各該地區之優秀年輕學子予以支援，以期實現全球年輕夥伴夢想之目的，特設置「國立屏東大學似鳥獎學財團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捐贈。
-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以5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得備取2至3名。（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每年度情況調整）
- 四、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2. 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受獎者於該期間均需在學，非交換留學、實習生、新生、休學生、延畢生），未曾領取過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之獎學金，品行端正，具備優秀日語能力者。
 3. 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無小過（含）以上記錄者。
 4.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5. 具積極學習態度者。
 6. 未曾領取或正在領取相當於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
- 五、應繳交文件：
 - 1、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以中文或日文撰寫之個人自述及履歷。（內容應包含申請動機、個人特質表現、求學經歷以及未來目標或規劃）
 - 4、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身分之證明。（無則免繳）
 -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日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 六、審查方式：

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查，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視需要安排面試後，決定獲獎名單，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七、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時，將喪失獲獎資格，並需返還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 八、獲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